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招投标投诉与处理流程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投诉与处理流程的通知》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投诉与处理流程的通知》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招投标投诉与处理流程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现将招标投标投诉与处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

2、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持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①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③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的；

④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⑤超过投诉时效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明确相关请求及主张。

5、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在投诉处理时，要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指正。

6、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①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

人的主要负责人；

②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③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7、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8、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招标投标投诉满意度指标将作为年度重点项目考核指标之一，行政监督部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按时办理。

10、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要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11、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12、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